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19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潍坊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3月31日

潍坊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运行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在校本专科学生。其他类型学生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有：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

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通报批评等方式。学期内通报批评累计三次的，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纪律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的期限，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为 6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留校察看期间经教育不改正，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纪处分的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学生在处分期间休学的，休学期间不作为处分期，复学后处分期延续计算。

第七条 学生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需合并处理时，按照程度较重的违纪行为从重处分。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一）情节显著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三）主动提供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受他人胁迫、诱骗而违纪的；

（五）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作用的；

（六）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

分：

- （一）拒不承认违纪事实，无理取闹、态度恶劣的；
- （二）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 （三）故意包庇他人违纪行为，或相互串供、隐瞒真相、毁灭证据、伪造事实、诽谤诬陷他人的；
-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 （五）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七）伙同校外人员实施违纪行为的；
- （八）其他应予以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学生受处分的，在处分解除前不得参与评奖评优，不能担任学生干部。学生解除处分后，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根据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 （一）被公安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予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

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非法张贴、投递、散发传单或通过其他途径散布虚假言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后，本人仍未对自身错误形成深刻认知或坚持错误不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不听劝阻，组织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罢课、罢餐等活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组织、参加非法社会组织，或组织、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组织、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或在校内外进行非法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学校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扰乱教学楼、实验室、办公场所、宿舍楼、图书馆、餐厅等公共场所秩序的，给予警告处分；有酗酒、哄闹等情节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带头闹事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的违纪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禁烟场所吸烟，经劝阻不听的，给予警告处分；因

乱扔烟头等行为引燃物品造成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园内使用明火或乱拉电源线等引起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内违章驾驶、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不听劝阻或者有其他违反学校机动车、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从窗口向楼外乱扔杂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携带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学校规定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将爆炸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等危险物质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擅自动用消防、抢险救灾设备造成损坏的，除依法赔偿外，给予警告处分；故意损坏的，在责令依法赔偿基础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偷窃、诈骗、敲诈勒索，或非法占有、损害国家、集体、他人财物，或弄虚作假获取利益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共设施或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故意损坏文物，或损坏其他财物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盗窃公私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包庇偷窃者，销赃、买赃、窝赃者，给予与盗窃者同级处分。

（四）偷窃公文、印章、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和机密文件、重要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弄虚作假，骗取奖助学金及减免款或各种荣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由原设奖单位收回并注销其荣誉证书、奖章、奖牌等，追缴其所获奖助学金及减免款等，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有打架斗殴等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的，除承担经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唆使、挑动别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纠集校内外人员进行打架斗殴或报复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妨碍或干扰调查取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为打架斗殴提供工具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从事妨害社会管理行为或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视其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变相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赌资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同时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多次赌博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传阅、传播、制作、复制、出版、贩卖非法读物、音像制品及其他产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介绍、参与或组织色情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骚扰、侮辱、造谣、诽谤、污蔑他人或机构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不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宗教信仰、生活习惯，挑起事端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有其他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伪造、涂改、盗用各种证件、印章或文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伪造、涂改学生证、学生卡等各种证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涂改伪造成绩单、伪造他人签名、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伪造公章、毕业证、学位证等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扣留、冒领、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包裹、信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盗用、冒用他人各类账号、密码为己谋私利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网络有关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擅自将自己的上网账号、校园账号、IP 地址或邮件账号等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创建或者管理网络交流平台（网站或通讯群组），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违规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

密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其他不服从学校管理，违反网络安全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损害学校声誉、影响学校形象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招牌、广告、网络平台等宣传材料中使用学校名称或标识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学校允许，以学校、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学校同意，以学校、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名义在社会上组织或参与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擅自在网上发布不实言论损害学校声誉、影响学校形象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影响学校形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的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处分（按实际授课时间计）：

（一）达 6 学时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达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达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达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达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达 50 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考试违纪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监考老师无理取闹、攻击谩骂等严重扰乱考试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考试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协同作弊或组织作弊的，窃取、传播、售卖考试试题或答案的，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违反作息時間，男女生互串宿舍，或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私自更换锁具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娱乐等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经提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留宿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容留异性住宿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因留宿他人造成恶劣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私

自在校外租房住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吸烟等造成安全隐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违反公寓消防、用电相关规定，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的，擅自安装、拆卸用电设施的，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物品的，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的，一经发现，除没收违规物品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以上行为造成火灾等事故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有窃电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九）在公寓内的其他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上述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程序及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处分程序及执行：

（一）在学生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后，由学生所在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查清学生违规违纪具体事实经过，收集违规违纪事实相关材料，依法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各项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二）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对学生违纪相关材料认真审核，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准确认定违纪情节和

性质，找准学生违规违纪事实所对应的具体处理处分条款，对学生违规违纪事实进行准确定性，提出拟处理处分意见。

（三）学生所在学院将拟处理处分意见及学生违纪事实相关证据材料提交相关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相关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后提交至学生工作处和学校总法律顾问审核。学生工作处、学校总法律顾问就学生违纪事实经过、相关证据材料、适用依据、拟处理处分意见等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

（四）学生所在学院依据反馈的审核意见，形成书面处理意见告知书。告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以及听取学生陈述申辩的具体途径和方式。告知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采取公告方式送达。

（五）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学生对认定的违纪事实和處理意见有异议，需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的书面申辩材料。学生所在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学生工作处、学校总法律顾问召开专门会议，充分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辩，做好学生陈述申辩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录音录像），根据学生的陈述申辩，研究对学生拟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是否适当。

（六）学校总法律顾问对学生违纪处理处分进行合法性审

查。学生违纪属于留校察看以下处分范围的，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并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议后提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会议研究情况作出处分决定，向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内容应包括学生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及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采取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开除学籍的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中因政治问题而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同时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按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潍坊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人的申诉。申诉程序按《潍坊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解除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处分期间的表现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除开除学籍外，学生处分期内有显著悔改和进步表现、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考察意见、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批后，可按期解除处分。

第三十条 对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由学校出具《解除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毕业学年受违纪处分者，处分期内有显著悔改和进步表现，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考察，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批，可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学生本人检查、证据材料等全部原始案卷材料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本细则未列及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本细则相近条款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或本级别。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细则》（潍院政字〔2017〕59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